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7版）

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副执行总裁。

杨军（YANG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统计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主管。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部总经理。

4.担任主要职务

葛静（MIAO Jing）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2016年月至至今任中银利国利通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利国利通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银利国利通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银利国利通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银利国利通基金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及具体职务

主席：李道志（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副执行总裁）、葛静（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列席人员：袁国阳（督察长）
1.主席及成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政策，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编制基金净值、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按照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价格；
-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账册、报表、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4）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5）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7）违规申购、赎回及变相赎回行为；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业绩评价（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任何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任职期间泄露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指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基金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量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操作流程、实施操作程序和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 内部控制总体目标（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规。

2. 内部控制的原则（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效果；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修改和更新；

4. 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主要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1）控制环境是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经营理念、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风险评估是确定可能给内外部控制目标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领域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其实施是确定关键控制点；

（3）控制措施是指为确保内控制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各环节的经营行为采取的控制手段；

（4）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确保获得真实、及时、完整的经营信息，并在内部进行传递；

（5）内部监督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评价，并及时反馈和修正公司的内部控制。

5. 内部控制的目标体系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的序贯措施体系，有效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1）董事会层面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稽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跟踪风险管理风险取向及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稽核委员会的职责为负责从履行内部监督的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持续改进方案。

（2）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收取；

（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类别规则；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银基金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4.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6.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4.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6.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8.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0.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4.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6.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8.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书面通知提议人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0.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由提议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开，并书面告知提议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基金持有人提出的有效书面提议，应当书面通知提议人，并向召集人提出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接A37版）

（2）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层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执行总裁负责，协助执行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调整投资组合、讨论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并就公司的风险状况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做定期和不定期（如遇特殊事件）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还于公司董事会决策委员会的框架下针对公募基金、ODI及特定资产管理分别设立专门的投融资委员会，作为各业务领域投融资决策支持，主要负责制定或审议基本投资策略和原则，制定或审核重要投资项目方案，审批或协调与投资有关的重要事项。

（3）基金管理人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公各项业务（含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含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稽核，保证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则，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机构、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合规稽核报告。督察长定期参加内部控制执行机构会议，及时了解合规管理部工作情况，并有权限对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则进行稽核，指导和督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稽核、检查、落实。

（4）基金管理人设立独立的合规与稽核部，分别承担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与事后检查和新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和更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和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健全内部控制的运作流程。

（5）基金管理人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通过检查、评价和控制各项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特别是投资业务的风险，确保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公司及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6）基金管理人其他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工作办法，加强业务风险的防控。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不同业务将内部控制分为前线城市业务控制、中线城市业务控制、后线城市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包括建立专业的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流程、投资决策授权机制、尽职调查、投资组合风控体系等；

（2）交易执行控制：包括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交易绩效评价体系和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交易记录制度、特殊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等；

（3）投资风险管理控制：包括建立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人员安排、风险度量及申报方法、风险限额及风险控制机制、定期检查和报告制度等；

（4）市场销售业务控制：包括建立完善渠道销售管理、机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与媒介关系维护、投资者服务和投诉处理等制度。

（5）中线城市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1.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业务控制：包括建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会计的隔离制度、清算交割和公司会计核算、产品账户设立与核算、估值方法与估值复核、会计核算和估值控制、主要内控制度的更新维护、审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全面推行责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组合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等；

2.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包括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信息技术管理规范、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授权制度、事故防范与灾备处、系统维护制度等；

3. 危机处理控制制度：包括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和流程，建立危机处理和程序，界定相关部门与岗位职责，明确危机事件处置优先顺序；

4. 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信息披露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操作风险控制：包括设置完善关键风险指标、运作风险识别及评估及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等；

（6）后线城市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1.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包括定期稽核政策、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和明确稽核程序等；

2. 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包括建立与业务体系、基金财务相互独立、凭证准确、用印制度、会计控制措施、账务核对与财务体系、复核制度、成本控制与绩效考核制度、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

3. 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控制：包括内训招聘及培训制度、入职和持续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等；

7.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关于声明称以上关于内部控制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设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号

组织机构代码：100001627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